

八方书谭

读钱宁先生的《新论语》，有一种舒畅的感觉：条贯缕析，《论语》竟然变得如此清通！

年前得到钱宁手赠的新书，忙着没有细看。近日在学校的暑期研修班上，给中外学生讲读“十三经”，忽然想起来供他们作参考，果然是喜欢的，且都以此语为赞。

《新论语》不自“学而时习之，不亦悦乎？有朋自远方来，不亦乐乎？”始，全书第一段就改成了“樊迟问仁。子曰：‘爱人’”。把《论语》的核心价值观念“仁者爱人”用来开宗明义，是本书的匠心独运，也表明了作者对孔子思想的更新理解。钱宁重排了篇章和段落，按“核心”、“路径”、“实践”、“例证”、“哲思”、“评价”、“记忆”、“阐释”等八篇，把《论语》按涉及内容来分类。每一段落，又按“原文”、“注释”、“译文”和“点评”的格式来叙述。按钱宁的说法，《论语》原是一部未经整理的课堂笔记，经过这次“重编”，就变成了“一本人人都能读懂的新经典”。

我很赞成钱宁《新论语》的做法，把孔子及其弟子的语录做成一个“类编”，以帮助现代读者进入孔门儒家的思想境界。钱宁说：“既然《论语》不是孔子亲自编订的，为什么我们今天就不能重编一下呢？2000多年来，没有人敢这么做过，甚至也没有敢这么想过，但是，为什么不呢？”由于《论语》列在“四书”和“十三经”，

感受《新论语》

李天纲

科举时代的儒生不敢这样做，否则就有“变乱篇章”、“非圣枉法”大帽子扣上来。今天不同了，《论语》是人类传统文化一部分，读者需要用人的方法来理解经典中的丰富内涵，不同分类的编排，就是自然的。再说，用“语录体”来“类编”圣贤们的“夫子自道”也是儒家自己的做法。朱熹“朱夫子”的讲学和作品，就被他的学生们按主题内容裁剪成《朱子语类》，分类为“理气”、“鬼神”、“性理”……儒生奉为主臬。明代初年，胡广编订《性理大全》和《五经四书大全》，也是用

者学习是为了“自身修养”，而现在人学习是用来“装模作样”。呵呵，说得不错，用孔子的学术标准来针砭现代学者，非常恰当。还有，《君子不器》（《为政》第十二章）也是一条修炼君子的标准，作者在“点评”中说：“君子不器”，就是不要把人当工具，“不要争当工具，或被人当作工具”。哈哈，更加恰当。

钱宁读《论语》，既受着家学的浸染，也有着他自己的关注，因而在“点评”中间透着深厚的功底。比如对于《阳货》第二十五章

“子曰：惟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”一句，按现代人的价值观念，钱宁并不为孔子辩护，评论老夫子在女权问题上“显然‘政治不正确’，也不够成熟”。但是，他还是感谢孔子说了许多男人都会说的真话，看到这样的“不正确”在大哲人身上也发生了。于是我们就想到：哲人也是人，而孔子还没有尼采那样过分。《新论语》的“点评”，一片儒雅，十分公允。

读经，读儒经，这几年在大学里渐成时尚。但是骤然回归，真正花过工夫的学者并不多，赶时髦的时候也有不会读“论语”的。常听到周围有些人把《论语》的“论”字读成去声，而不是上声，颇不是味道。按汉代经学家郑玄的说法，“论者，伦也，伦也，理也，次也，撰也”。以此书可以经纶世务，故曰“伦”也。“论（伦）”，上声；去声的“论”就是谈论的“论”了，就不合经学传统了。号称是儒家经典的维护者，却不求甚解。现代人如何读经典，举一反三，沉潜往复，还要融会贯通，钱宁先生的《新论语》（北京，三联书店，2012年6月）是我们大家的一个榜样。

爽，提神，如饮藿香正气水——这是我读吴非先生谈“名人书法”杂文的真切感受。一读之下，竟然手痒，想续貂了：

草包们的丑字固然面目可憎，那么，肚里有料的绣花枕头们的丑字，就可爱了吗？

昨天，某名作家的朋友艳羡地告诉我，该作家如今文章都不肯写了，兴致勃勃地写毛笔字呢，动力巨猛。想想吧，写文章需要煞费苦心，十天半月未必能弄出篇叫好叫座的東西来，稿酬还低到可怜。而写字，一刻钟、半小时，那是精品了。通常三五分钟一挥而就，由学生盖了章，一叠子钱就来了，还免交个税。来钱之快，与爬格子相比，简直一以当十、一以当百……“鬻”字？卖得掉？帮帮忙！土老板们钱多不怎么写毛笔字而人來瘋的，当众龙飞凤舞一番。有位当代文坛大家，却老是谦恭地婉言谢绝。几次三番，人们都以为他真不善于写毛笔字了。我幼时拜读他的诗，后来拜读他的文，景仰之情益深。他早年书信的钢笔字秀逸而遒劲，换用电脑之后，就难得到他的电子了。我想请他笔录一首他自己的诗，钢笔即可。不久，接到了他的挂号信，大大出乎意料，内中竟是毛笔书写的条幅。展卷欣赏，毛笔自书诗照样遒劲秀逸，是典型的人文气息，意味溢于图画之外。在附信中，他郑重叮嘱我不可张扬，千万不要拿去见报。他说他必须抓紧时间，把几十年的耽误补回来。他不愿在毛笔字上浪费光阴。假如，找他写字的

人多了，他岂不成了“书法家”？

意，一手好字的大家不愿当“书法家”，而蟹爬好汉们争当“书法家”。其间差别，何止云泥！

那么，漂亮的花瓶字又境况如何？恐怕也会招人厌。不少书法家笔头蘸得墨饱，胸中却无点墨，口袋里必得揣本《题字宝典》才有胆量去走“书法秀”。不是有几位“书法界领导”金玉其外的墨宝，被拎到媒体上去出乖露丑了吗？

世间事往往复杂，执着于皮相的一端两端，很容易出洋相。

近期，星云大师的“一笔书”在多地展览。星云大师的“一笔书”是很难用点、划、撇、捺的俗世标尺来衡量的。星云大师早就说过，他不会写毛笔字。因此早年有人请他写毛笔字，他是一概回绝的。因了一个偶然的因缘，他发现他的毛笔字居然可以给他的大愿心助力，给他的公益事业助力，他这才欣然毅然地执起了羊毫笔。天可怜见，八十多岁高龄的老人家，患了四十多年的糖尿病，眼底黄斑变性，视网膜剥离，视力差到几乎失明，心脏也不好，平时执笔两手颤抖……有画家哀

用什么写字？

戴逸如

年变法的，而星云大师是衰年学写毛笔字，克服了常人难以体会的艰难，边学边写，写成了他独创的“一笔书”——不管几个字，必须一笔到底，如果中途停顿，会因看不清纸笔的位置而接续不上。

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，星云大师为他的“一笔书”——他的“一笔书”中，有着怎样的精神？有着什么样的材料的支撑？星云大师一再恳切地说：“看我的‘一笔书’，你们不要看我的字，要透过字看我的心。我的字，是用心写的。”

久视伤血，久卧伤气，久坐伤肉，久立伤骨，久行伤筋，是谓五劳所伤。

——《黄帝内经素问·宣明五气篇》

久视、久卧种种，或致过度耗损，或致气血凝滞而伤人，如清医家姚止庵说：“目得血而能视，视久则目力竭而血伤”；“气随动而运，卧久而气懈怠而不行”……根据中医的整体观念，五劳所伤不仅伤及气血筋骨，而且也有五脏之伤。

造成各种损伤的原因是“久”，视、卧、坐、立、行是日常生活中最普通的活动，但“久”则“劳”，“劳”则“伤”。劳，《说文》曰“剧也”；清医家张志聪曰：“谓太过也”。

《中庸》说：“中”是“天下之达道”。中和的思想也是中医的精髓，简单说是“有”而“不过”，符合节度。无论从日常的坐卧行立到各种思维形体活动，皆应动而“中节”，适可而止，悠然之中，给自己留下宽厚的余地。中医养生的根本不是追求什么秘笈宝典，也不是恪守什么清规戒律，而是遵循和保持一种中和的生活方式和状态，达成“无为”和“无不为”的和谐统一。

中医印象

赵公堤

李康

在赵公堤，见到了一身素花衣裙的她。11年夏初的一个中午，自丽水冒雨返杭州。车驶入灵隐路时开始放晴，浓阴掩映之下所庭院，白墙黑檐，曲径通幽，即是金庸捐赠建筑的“云松书舍”。门前对联：“飞雪连天射白鹿，笑书神侠倚碧鸳”，暗合其14部传世之作。雨后空气格外清新。当此之时，她翩然而至，带着人间五月天般的清丽与温婉。

对面便是赵公堤，以前没有去过。她陪我漫步在夹岸小径（记得打着油布伞，老式的那种），繁花似锦，柳色青青。由于游人不多，竟有几分野趣。走过盖叫天故居“燕南寄庐”，不禁回想小时候，坐在小板凳上跟着祖父看京剧“十字坡”、“三义口”，他那俊朗的扮相与武功。

去年，好像也是在同样的季节，赵公堤的夜色如墨，只听见潺潺的水声。嗯，还有猫头鹰在树上觅食。她柔情的目光，如冬日午后的阳光，温暖并深深地驻满我的心房！

冀与卿，再会于斯。期待在未来的春夏秋冬，冷暖阴晴，我与她继续轻松自如地走在赵公堤上。

难忘室友情

秋秋

套四室两厅的大房子，我和薇薇同住一间大的，其余两位室友一人一个小房间，白天各上各的班，晚上回来，大家还是延续以前大学宿舍的生活。每天下班前挤地铁找地儿吃饭，凑一起打牌，看碟甚至连衣服都混着穿，初入职场，需要很多新行头，但薪水没发，手头没钱，于是每个周末大家会交换自己的衣服配饰，然后下周一上班时有个全新的靓丽形象。

我给薇薇打电话，半小时后，跌跌撞撞地冲进病房里的不是薇薇一个，而是三个，她们七嘴八舌地说接到我电话前正在担心，我这么晚怎么还没回来，打我手机又不通，一接到电话听说我出车祸了，顿时脑子一片空白，根本来不及问伤势如何，连忙奔出去招出租车，坐上才一阵阵后怕，万一我缺胳膊少腿了，那可怎么办，把薇薇都急哭了。我说你们傻啊，这么严重的话哪还有精神给你们打电话啊！

之后住院的两个礼拜，她们每天下班后，就直接来医院会合，给我带各种好吃的，还有帮我带了一样重要的东西，就是每天借一本书或杂志过来，那年头没有丰富的手机游戏，也没有iPad之类，书和杂志成了我打发寂寞的住院时光的良伴。每天傍晚三个女生围着病

床，叽叽喳喳跟我讲今天公司里的各种趣事，哪些同学老师托她们问问我，哪些同学老师打算来看我，安静的病房顿时热闹无比，我怕她们吵到同病房病友，但病友、家属还有进出的医生、护士，却都用友爱包容的眼光看着我们笑笑，什么都不说。

两周后，我康复出院，回到这个合租的大房子里，那种感觉，像极了每个假期回家，和爸妈久别重逢的无限惊喜和快乐，这一刻，我才突然发觉，大学四年，我们是同学，也似亲人。

那份室友情谊，直到今天依然留在彼此心底。

诗者情怀，怎会为世俗利益彷徨呢？明请看本栏。

励木瀑布

王洪毅

起个大早，天麻麻亮时出门，顺着小区的小山丘走上走下来，沿着市井气息一点点开始蒸腾的小路，向东方走，眼见面前天色被慢慢染红，发光发热。除了空气里的一丝闷热，风是极舒适的，四周一切被笼罩一种日出之前的静，静得干净清爽。逛一圈回来，路边小摊坐下，吃一碗辣乎乎的面。回家也许还可以再睡个回笼觉。

印象中离这光景隔了有十几年之久，那时还很小。今天我并不试图复制那时光，即便把空间挪移到一模一样，时间也不可能得到模仿。但那种静，仍与从前一脉相承的，夏日清晨翠绿碧绿的静，不论过多久，都是存在脑海里的一抹清凉，如泉水，愿意感受就朝那儿走去。